

# 建筑工程项目分红协议(实用9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建筑工程项目分红协议篇一

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全文）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维护建设工程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交通、水利、煤炭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及其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价格、招标投标管理等部

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作好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自律机制，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不得通过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计价管理

第七条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是用来计算、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标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
- (二) 预算定额、消耗量定额；
- (三) 费用定额、工期定额、劳动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四)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五) 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 (六) 人工、材料及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信息；
- (七)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计价依据。

第八条建设工程计价可以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定额计价方式，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计价方式不得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混合使用。

第九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

程项目的计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鼓励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遵照国家和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并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作为建设工程投标价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超出设计概算，招标人应报原设计概算审批部门批准后再行招标。

一个建设项目编制一个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得故意压低或者抬高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公布前应当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建设工程计价包括下列内容：

(二) 约定和确认工程合同价款；

(三) 进行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

(四) 办理变更签证和工程索赔、工程结算和决算；

(五)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编制与确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六) 工程结算应当以备案的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为基础，结合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使用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实施统一管理。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作好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项目的补充计价依据的编制工作。

建设工程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由施工单位会同监理、建设单

位测算，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未经核定不得作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十三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完善工程造价信息管理。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定期调查采集、测算整理、分析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和工程造价指数、价格变化趋势等信息，定期报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应当配合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作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工作。

软件开发企业在本市开展工程计价软件销售、人员培训等活动的，应当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在使用过程中，不得对计价标准数据库及计价软件数据交换规范进行篡改。

第十四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分阶段合理确定，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有效控制，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和简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规划、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不得随意扩大或者缩小工程计价范围、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具有三名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且符合工程专业需要，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编制、审核本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标底)和竣工结算等。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成。

第十六条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不得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 (一) 工程排污费；
- (二) 社会保障费；
- (三) 住房公积金；
- (四)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五) 税金；
- (六)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对下列与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 (一) 计价依据和计价方式；
- (二) 合同价格类型；
- (三) 采用工程预付款方式时的预付款数额，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抵扣方式；
- (四)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 (五)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调整程序；
- (六) 索赔和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款的确定和抵扣方式；
- (八) 合同风险的范围、幅度、承担方式和风险超出约定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九)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时间，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十一)施工工期拖延违约责任和工期提前竣工奖励；

(十二)工程造价争议调解、处理的方式；

(十三)工程造价其他约定事项和违约责任。

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中标价格确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八条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合同副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合同依法变更或者达成补充协议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实行招投标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造价内容应当与招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一致；不一致的，不得作为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与备案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备案的合同作为工程结算和审核的依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备案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的编制和审核。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结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

(三)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核对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签字确认。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一方有异议拒绝签字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发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没有约定竣工结算审核时限的,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审核。

第二十二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十日内,发包人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建设项目的工程结算,除执行本条例规定外,还应当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未经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工程款,不得拖欠。结算工程款应当优先支付劳务工资。

第二十五条在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建设项目当事人对工程造价计价活动有争议的,可以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外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

务，应当到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造价员从业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或者从业手续。

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完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得作为价款确定和支付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约定出具书面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的时限应当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结算审核时限相符合。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到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的咨询业务作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执行编制、审核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或者从业印章。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成果文件应当加盖企业执业印章，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单位和负责编制、审核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造价员，对其编制、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二)伪造、涂改、倒卖、租借、转让资质证书；



- (三) 超越资质核定的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转包其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五)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
- (六) 同时承担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
- (七)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八)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三十一条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 (二)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三) 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
-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
- (六) 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从业印章；
- (七) 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等工程造价活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和有

效控制。

检查中发现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有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原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

第三十三条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运行和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专业人员信用档案。因被投诉、举报受到处理或者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专业人员应当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信用档案。

第三十五条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建设工程造价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建议上级资质审批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造价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价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造价员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上级资质审批部门依法吊销资格证书，收回资格印章，并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

## 建筑工程项目分红协议篇二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审计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

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建筑工程项目分红协议篇三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建筑工程项目分红协议篇四

摘要:从建筑业的角度来看，也可以找到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关键，关键是要找到一个平衡的位置，也不会失去水平，掌握项目成本的平衡，既能保证进度和质量，并有效的严格的管理成本，从而进一步整体成本控制，以最终实现最大可能的效益成本少。在合理的成本控制这一过程中，任何一个个体或企业都没有完全控制，但需要致力于专业在各自的岗位上，不断学习，掌握市场动态和严谨的态度，跟上市场的形式。

关键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因素；控制措施

## 1 工程建设项目造价中存在的问题

### 1.1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人员不够重视造价问题

许多建筑工人，由于开发项目的好处和发展将重点放在项目的发展，这样的项目管理是肤浅的，而不是采取项目管理的作用。和许多工人过于松散，不自律和建设不严重，造成经济问题的建设不能达到项目预算，最后的关键作用，严重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的实践。

### 1.2 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目前，中国的经济发展越来越快，项目成本预算和审计工作的主要途径。但由于项目预算审计对象是不同的，因此，审计方法也不同。在实际工程中，大量的实际需要确定不同内容的具体比例，考虑良好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以防止出现“三超”现象。在实际项目中应作为建设成本管理的重点审计工作，促进成本管理的'发展更加科学、规范。

### 1.3 施工技术与造价未得到优化结合

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很多项目，成本不注重考虑这一方面的施工技术，施工人员的保守和被动，概念短视，他们不能或不敢使用新的科学技术来降低成本，此外，在项目造价工程师参与度不高，通常在成本的问题后，他们出来了，使很多问题不可避免的带来了一些不必要的损失，成本控制在一定程度上滞后。

### 1.4 不健全的造价制度和监督力度不足

项目成本控制系统在过程中有一定的漏洞。可以准确地控制成本信息建设过程中，有很多的成本控制和变量之间的关系，如劳动资本的建设者，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等的损失，是影响项目成本控制的各因素，主要是人为因素，高度不确定

性的最终成本，这情况不是很准确和合理。成本控制在施工监理中的专业化水平不高，影响了成本的效率和质量，使成本信息和成本的实际情况发生了，而成本控制对项目效率的影响不规范。

## 2建设工程有效控制造价的方法

### 2.1加强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

以上我们在建设项目决策阶段的成本控制进行了详细，你需要对项目设计阶段的项目成本控制。虽然设计阶段的工程造价采用了一些，但整个工程设计对于未来施工指导的有效实施，在施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我们在设计阶段需要的是严格控制工程造价。设计为了能够有更多的选择，我们应该使用一个公平竞争的设计招标，优先使用设计。除了预算工程师在这一阶段的具体分析，并完成了施工计划和周长的具体措施，优化施工、结构设计和合理施工方案。为了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我们需要保证设计的深度，确保设计方案不会经常改变，一旦确定，设计要严格执行。为了确保工程造价的准确性，施工过程中，根据建筑材料价格不会改变设计，必须按照分配给各施工环节的相关基金是正确的，如果随机变换的设计会使资金运行的严重障碍，会导致资本严重破裂链。为了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必须在设计阶段对工程造价进行合理的计算，以保证其准确性。在每一个环节的渗透项目，做好资金的分解和控制，设计标准，提高设计深度，确保设计不会是不必要的因素，因为施工阶段，将被取代。

### 2.2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重要环节是施工管理

在建设的过程中，往往会有一些变化，变化，我们可以做的是严格的管理。一般来说，由于施工单位的变化主要包括设计变更、施工条件的变化、进度计划的变更和工程变更的四个方面。这通常是由施工单位的施工单位来改变。施工单位通常会设置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签证，通常隐藏物品在治疗

的第一天，为了避免未来会忘记，整个项目的客观数据不能准确获得。隐蔽工程签证，尤其是需要客观、准确、真实，在描述的过程中必须做的，根据图纸，图纸说，有证据表明，它不仅仅是一幅画，也需要隐藏在图纸上显示，如果有任何隐藏的工程图纸数量不能确定，也必须加入一个地图。施工现场签证，不仅在数量和成本的一般认可的项目是非常糟糕的，所以要完成项目的帐户，因为我不知道它是什么，在原材料，最终过程中所造成的障碍，不能完全控制项目成本。一旦签证完成，你需要按照规定行事，负责人不能改变。在施工过程中，签证的重点是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只要两个固定，项目成本控制是一个更安全。

## 2.3 重视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与管理

任何工程建设都是一种风险与效益并存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合同、控制、索赔、不可抗力、恶劣天气等方面。建立全面、动态的信息网络，对各种风险因素进行全面、及时的监测，承担风险、承担风险、承担风险和风险。

## 2.4 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关键是竣工决算

# 建筑工程项目分红协议篇五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段。

第2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3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第二节 咨询人的义务

第4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5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6条咨询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7条咨询人对于派驻人员负有完全的选定义务，应当保证派驻人员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内容的相关资质及能力，并对派驻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 第三节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及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十条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第四节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利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五节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咨询人增加派驻人员的数量。

## 第六节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七节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八节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20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九节其他

第二十三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十节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建筑工程项目分红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对白水县华夏购物广场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

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

### （二）义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 （二）义务

-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24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

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四、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贰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日期：

乙方：

法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日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建筑工程项目分红协议篇七

合同号：

甲方：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所：

乙方：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甲方经过招选，选定乙方作为移动电视基站机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并委托乙方负责移动电视基站建设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机房建设合同

(二)施工地址：

(三)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第二条工程项目的运作方式：

(二)甲方制订机房材料和机房建设设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的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按照甲方对机房基础和墙面板材的材料参数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要达到甲方要求及安全技术指标，见附件一)。

(二)机房的设计、选材、材料采购、机房装饰、地面防静电处理、材料搬运等。

(三)机房室内设备、空调、照明等电源布线(包括材料采购)。(见附件一)

(四)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的调试、调测。

(五)机房的接地及防雷处理(按国家标准，见附件一)。

(六)其它与基站机房建设有关的事宜。

第四条工程价款与费用结算

(一) 工程施工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其中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办理完毕所有站点的手续并经甲方认可后, 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2. 机房建设完毕(包括机房建设装饰、电源引入、室内布线、设备接地线、避雷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再付总合同金额的%。

3. 剩余%工程合同款于工程全部完工个月后经甲方终验合格后全部支付完毕;

4、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收款人

开户行:

帐户:

5.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 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 工程期限

(一) 工程开工日期为: ;

(二) 施工最后期限: ;

(三) 完工时间预计: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甲方负责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安装设备及附随设备的安装件，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 乙方应保证具备以下施工资质与条件，签约时应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1)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

(2) 施工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 乙方负责应由甲方提供的设备由甲方存放处运抵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场所；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侵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 每一站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物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第八条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施工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纪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 甲方按移动电视发射基站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每施工完一个基站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二) 乙方按甲方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三)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七)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合同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八)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 建筑工程项目分红协议篇八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承包单位所在地址：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_\_\_\_\_有关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保持廉洁的协议书。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

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9.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 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 本协议的甲方指工程建设单位，分包工程的总包方和建设工程受托监理单位。



13. 甲乙双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到处罚。

1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抄报建筑管理所一份，送甲方纪检（监察），检察室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法人代表（签字）：

## 建筑工程项目分红协议篇九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审计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审计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和工程造价审计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审计人以外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审计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审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计业务。

第五条审计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审计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审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审计人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审计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审计

人联系。

## 审计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审计人以下权利：

- 1、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审计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审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审计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审计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审计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审计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审计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六条审计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审计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审计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审计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审计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审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审计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审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审计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审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审计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的需要，审计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审计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审计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审计人及审

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审计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审计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